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宇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丁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遺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之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，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，苟准其分割，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，故不得請求分割（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

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內資料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仍登記為被繼承人所有，尚未辦理繼承為公同共有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可代位債務人Ａ０４自行辦理繼承登記，若未辦理繼承為公同共有之登記，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，是以本裁定命原告應依主文內容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	持分
1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04,205平方公尺	1000/204205